

生活必需品进销差价不得超过50%

青岛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书 对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早报 11月7日讯 为有效应对市区突发疫情,维护好全市蔬菜副食品及防疫物资的市场价格秩序,共同维护稳定的市场供求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11月7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应对突发疫情稳定市场秩序的提醒告诫书》,提醒全市经营者恪守诚信经营原则,严格执行明码标价,遵守进销差价规定,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

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从快查处。

务必严格遵守价格法律。广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配合政府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各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恪守诚信经营原则,严禁组织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串通涨价和操纵市场价格。

务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避免出现实际销售价格与标价不一致的现象,不允许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务必严格遵守进销差价规定。今年

3月9日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和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青岛市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继续有效,经营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50%对外销售,否则市场监管部门将认定为哄抬价格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务必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经营者要积极组织货源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特别是蔬菜副食品及防疫用品的经营者,严格控制进销差价率,企业不能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更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商品,避免推动物价上涨超预期。

据悉,为应对突发疫情,全市市场监

管各级各部门正在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各类超市、社区菜店、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的价格波动。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源头管控。对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严厉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公开曝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将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鼓励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快查处。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孙晶)



接到流调电话 请积极配合

市疾控中心:市民收到短信提醒不要紧张

流调员通常会询问个人信息、健康状况、疫区居住史、病例密切接触史、乘坐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疾病防控有用的信息。市民接到流调电话时,先稳住、不要慌。被流调,不等于被感染。遇到专业人员入户流调或电话流调时,一定要配合,仔细回顾近期行程,如实回答。流调人员只有获得真实、有效的人群信息,才能科学评估疫情动态,采取正确的防控措施。拒不配合,故意隐瞒情况,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会被依法依规惩处。流调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的,一定会保护

您的隐私信息。流调过程中涉及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也是受法律保护的,获得的所有调查信息都会严格保密,而流调员也有义务、有责任保护被调查对象的个人隐私。真正的流调工作人员,并不会询问财产等与疾病传播不相关的问题;不会以任何理由发送二维码让你扫描;不会索要银行卡号、密码或验证码;不会发送链接;不会推销任何产品或以任何理由要求付费;不会要求你加入QQ群、微信群;不会以任何理由让你转账和进行所谓的“资金核查”,市民注意不要被骗。

最近,岛城有部分市民收到了疫情防控提醒短信,其中提到“您近期可能与新冠肺炎感染者存在直接或间接接触,存在一定风险。”对于该短信,今年3月份青岛市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时,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曾作过解释,收到该短信先不要紧张,这并不意味着本人一定是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只是代表近期新冠病毒感染者与本人存在接触的可能。但收到这条短信一定要引起重视,要根据短信内容提醒,立即主动联系所在的社区(单位、宾馆),及时告知短信情况,按照要求进行流调随访并视情况落实必要的检测隔离等措施。

如未履行疫情防控义务造成传染病扩散,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王世锋)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卫生健康
良好习惯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